

臺南市北門區蚵寮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畢業市長獎比賽成績計算表

班級：六年_____班 姓名：_____

★申請項目：☐語文獎 ☐科技獎 ☐藝術獎 ☐體育獎

備註：

1. 該項學科總成績(一至六年平均)佔30%，以下校外比賽成績佔70%。
2. 佐證資料請附影本，並依比賽項次先後順序排列裝訂於此表後。(進入複審後會查驗佐證資料正本)
3. 比賽成績(含個人及團體賽)加計總分最高為100分，其中第五項計分上限為10分。
4. 『比賽類別』依獎狀頒發(發行)單位為判別依據。
5. 比賽以政府或學校主辦為主；由政府委託或認可之民間團體辦理者，比照校內比賽計分且最高以10分為限。
6. 若為委託縣市學校主辦的全國性比賽以六個縣市以上參加為認定，餘則歸為市級比賽。
7. 團體獎項一律折半給分。
8. 送件日期：**5/20(一)前**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給級任老師。
9. 申請項目擇一申請。

項次	比賽類別	比 賽 名 次						得 分 計 算
一	國際性比賽	國際比賽第1名、特優、冠軍 得18分	國際比賽第2名、優等、亞軍 得15分	國際比賽第3名、甲等、佳作、入選、季軍、殿軍 得12分	國際比賽第4名 得9分	國際比賽第5名 得6分	國際比賽第6名 得3分	單 項 得 分 小 計
	個人獎項 劃記 (次數)							
	團體獎項 劃記 (次數)							
二	全國性比賽	全國比賽第1名、特優、冠軍 得12分	全國比賽第2名、優等、亞軍 得10分	全國比賽第3名、甲等、佳作、入選、季軍、殿軍 得8分	全國比賽第4名 得6分	全國比賽第5名 得4分	全國比賽第6名 得2分	單 項 得 分 小 計
	個人獎項 劃記 (次數)							
	團體獎項 劃記 (次數)							
三	直轄市、縣、市、市級性比賽	市級比賽第1名、特優、冠軍 得6分	市級比賽第2名、優等、亞軍 第5分	市級比賽第3名、甲等、佳作、入選、季軍、殿軍 得4分	市級比賽第4名 得3分	市級比賽第5名 得2分	市級比賽第6名 得1分	單 項 得 分 小 計
	個人獎項 劃記 (次數)							
	團體獎項 劃記 (次數)							
四	校內比賽	校內比賽第1名 得3分	校內比賽第2名 得2.5分	校內比賽第3名 得2分	校內比賽第4名 得1.5分	校內比賽第5名 得1分	校內比賽第6名 得0.5分	單 項 得 分 小 計
	個人獎項 劃記 (次數)							
	團體獎項 劃記 (次數)							

五	政府委託 或認可民間 團體	第1名 得3分	第2名 得2.5分	第3名 得2分	第4名 得1.5分	第5名 得1分	第6名 得0.5分	單項 得分 小計
	個人獎項 劃記 (次數)							
	團體獎項 劃記 (次數)							
	★校外比賽各項成績合計：()×70%= (由申請者填寫) 申請者簽名：							
	★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成績：(下表由審查委員填寫)							
		成 績 計 算				總 分		
		學科成績 ()分×30%		校外成績 ()分×70%				

審核委員：